

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 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二税园分强催〔2025〕39号

二连市吾玉隆丰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5250132911787X9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5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二税园分税通〔2025〕1697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肆佰壹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叁分(¥:4122341.33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

市税务局乌兰察布·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税务分局
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席文龙

联系电话:04797524374

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肯特街9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席文龙,李小东(152501250022
152501250020)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